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陳政宏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30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43044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(12132568_10430442200A0C_ATTCH1.doc、12132568_10430442200A0C_ATTCH2.doc、12132568_10430442200A0C_ATTCH3.doc、12132568_10430442200A0C_ATTCH4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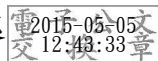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修正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5月1日部管二字第1043971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激勵辦法業於民國104年3月25日修正發布，銓敘部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檢送旨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另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中「服務園地」之「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」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